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41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瑞麟

被　　告　康文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9,375元，及自民國9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2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向原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貸款，依約被告得於約定期間內動用借款，但應於還款週期截止日前或於約定到期日清償。嗣因被告未依約定給付應付之最低還款額，故所有欠款視為到期，被告依約應立即清償全部積欠之借款及利息暨其他應付款項，至今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9,375元，及自民國9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25%計算之利息，迄未清償，屢經催討無果。嗣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訴之聲明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9,375元，及自94年7月27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2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再按稱債權讓與者，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；讓與債權時，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受讓人；未支付之利息，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，民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，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計算書、理賠同意書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41號「下稱訴字」卷第17頁至第22頁、第67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前述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借款、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40萬9,375元，及自9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2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